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文件
安徽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安徽省财政厅

皖人社发〔2017〕20号

关于建立机关事业单位防治“吃空饷”问题
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省属高校：

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全省各地、各部门深入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集中治理工作，追缴相关资金，处理违纪人员，“吃空饷”现象得到有效遏制。但“吃空饷”问题具有隐蔽性、反复性，为巩固集中治理工作成果，进一步从源头上加强综

合治理，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4部门《关于建立机关事业单位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6〕6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建立机关事业单位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政策规定，严格界定“吃空饷”情形

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主要是指：

(一) 在机关事业单位挂名并未实际到岗上班，但从机关事业单位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二) 因请假、因公外出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或旷工等原因，按规定单位应当与其终止人事关系，但仍在原单位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三) 已与单位终止人事关系或已办理离退休手续，仍按在职人员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四) 已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失踪，仍由他人继续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五) 受党纪政纪处分及行政、刑事处罚等，按规定应当停发或降低工资待遇，但仍未停发或按原标准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六) 机关事业单位隐瞒事实、虚报人员编制或实有人数套取财政资金的。

(七) 其他违纪违规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二、坚持源头防控，切实加强人事管理

(一) 严格人员日常管理。各地、各部门要完善协作机制，

按照公务员考试录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干部交流、人才引进等管理规定选拔、使用人员，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和工作程序办理进入手续，严格执行公务员登记制度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名统计制度。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及时采集、更新在岗人员信息和工资发放信息，逐步建立机构编制、人员在岗、工资发放和人员交流等情况定期内部公示制度。加强考勤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病、因事请假须严格履行请销假手续，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报批、备案，对违反规定的要及时依法依规处理。严格落实年度考核、岗位变动审核备案制度、编制实名制和年报统计制度，将日常考核、年度考核与人员晋升、岗位和工资调整紧密挂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单位解除、终止人事关系的，或者已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失踪的，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工资核销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或终止手续。

（二）严格工资发放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病事假期间，按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执行相应的工资福利待遇，符合病退、退职条件的，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执行相应的待遇。受党纪政纪处分的，须按规定取消、停发或降低工资待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审判、检察、公安、国家安全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所在单位在收到通知书后，要按规定对其工资待遇进行处理，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告有关单位和部门。工作人员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后，须在退休次月执行相应的退休待遇。

（三）严格离岗人员管理。机关事业单位一般不得以日常工

作为由借调人员，因完成专项工作或者重点任务确需借调工作人员，须经借出、借入单位领导集体研究，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审批程序，明确借调期限，借调期满后继续借用的，须重新履行审批手续。严格禁止各种形式的非组织借调行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岗进修培训、挂职锻炼，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并按有关规定抓好日常管理。对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文件规定的离岗创业专业技术人员，各地、各部门要通过完善聘用合同管理、岗位变动备案和强化考核等办法，加强人员规范管理。

三、健全监管体系，层层压实工作责任

(一) 严格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履行职责，健全统一指导、分级调控、分类管理的人事管理体制。完善人事管理制度，加强对各类人员管理及工资待遇执行等方面政策指导。强化人事监管，健全各项管理程序，完善人员流动管理机制。机构编制部门要全面实行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严格人员编制使用核准备案制度，强化部门间联动管理综合约束机制，依法依规推进机构人员编制信息公示公开。加强机构运行和编制使用情况的动态监测，切实加大“12310”举报受理和案件查处工作力度。加强财政供养人员信息管理，各机关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编制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核批的机构编制、人员信息、工资标准等，更新财政供养人员信息；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要加强财政供养人员信息审核。加强财政统发工资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对增人增资证明材料进行

审核，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定的工资标准，核拨人员经费。

(二)建立完善协调治理机制。要完善各级组织、机构编制、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民政等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机制，定期通报涉及财政供养人员岗位调整、司法审判、组织处理、退休死亡等信息。受党纪政纪处分、受行政刑事处罚等人员信息实行互通制度。对调出、开除、辞职辞退、退休、死亡等人员，及时修改或核销人员信息资料，切实加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动态管理工作。加快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对接，建立机构编制、岗位管理、人员聘用、工资管理、社保缴费、财政预算等工作的互联管理平台。各级组织、机构编制、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形成常态化协调治理工作机制，定期和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及时核实处理发现的问题。

(三)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各地、各部门要将预防、治理“吃空饷”问题纳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范畴，对“吃空饷”问题，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查实的问题“零容忍”。坚决纠正违规行为，严肃处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对因管理不严造成“吃空饷”并产生恶劣影响的，要追究主管部门和所在单位领导班子责任；对违纪违规的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占编“吃空饷”的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核减相应编制和预算，并追缴财政资金和收回空余编制。机关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切实负起领

导责任。其中，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管理职能，在抓好机关本级治理工作的同时，加强对所属单位的工作指导和监督。要切实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在政务公开网站开辟“吃空饷”治理专栏，并公布举报电话、邮箱，对举报线索及时核查处理，并向实名举报人反馈结果。要积极宣传防治“吃空饷”问题的重要意义和取得的成效，对于社会普遍关注、群众反映强烈、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件，定期进行内部通报或公开曝光，对违法违规行为形成有效震慑。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安徽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安徽省财政厅

2017年5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